**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(全社協)第36屆赴日研修甄選**

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(以下簡稱「全社協」)提供我國民間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第36屆赴日研修機會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考。

1. 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家扶基金會)
2. 活動依據：依據全社協2018年7月21日來函委託本會辦理。
3. 參加條件： **(以下各項條件皆須符合)**
4. 對日本社會福利感興趣。
5. 了解本研修的辦理目的(詳見附件4)，並有積極而強烈的學習意願。
6. 原則上以未曾學習過日文，且對於學習日文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者優先。

|  |
| --- |
| **完全不懂日文者亦可成為研修生**。主辦單位將安排優秀師資協助研修生學習日文；語文學習過程中，與來自他國的研修生共同學習，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學習團隊。 |

1. **未曾於日本居住或工作過**。
2. 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3. 目前服務於民間社會福利機構，且具3年以上實務經驗的社工員/師。
4. 原則上30歲以下者為佳；未滿35歲者亦可參加。
5. 能於研修完畢後返國繼續從事社會福利工作，並發揮在日所學。
6. 身心健康，目前未接受任何醫療或非康復中之病人。
7. 具開朗合群、獨立生活之特質。
8. 進修課程：自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止，共約11個月，分四階段（所有課程皆以日語進行）：
9. 語言訓練課程（3月至7月中）：基礎日語進修，全部訓練時數為320小時。本階段訓練包括3次日語測驗與結訓口頭簡報。

|  |
| --- |
| * 這階段是全社協很重視的階段。參加者除了要有足夠強烈的動機在此時學習日語外，此學習過程也是和來自其他國家的研修生建立團隊與友誼的好機會。
* 若研修生語言學習進度超前者，有機會提早進入下一階段。
 |

1. 第一階段實習（7月中至9月初）：每位研修生將至多個社會福利機構學習，以初步了解日本社會福利，並討論日本社會福利網絡於研修生返國後可運用之處。
2. 第二階段實習（9月底至2020年1月底）：深度了解日本社會福利，加強每位研修生對日本社會福利的知識。
3. 成果發表（2020年1月底至2月底）：準備期末報告和參與結業式。

|  |
| --- |
| **受訓期間，非經全社協許可，不可自行離開日本至其他國家(包含返台)；未遵守此要求者，將喪失參加本研修之資格，並須賠償相關費用。** |

1. 研修期間日本全社協將負擔下列費用：來回機票、訓練津貼、因培訓所需之交通費用、房屋租金、水電費、教科書和在日本的體檢費用等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報名者於2018年9月15日(星期六)前(以郵戳為憑)**以英文或日文親筆**填妥所有相關文件暨所需個人資料，按照表格順序用迴紋針夾好，寄至承辦專員收。
3. 申請表格：
4. 申請表：個人資料、工作單位資料（見No.1-1和No.1-2)。
5. 推薦信：由申請者任職機構書寫，詳述推薦理由並簽名（見No.2）。

(中間**RECOMMENDER**段落已填寫處，請勿修改)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各1份。
2. 在職和復職預定證明（見No.3）。
3. 健康檢查證明（見No.4）。
4. 醫療疾病史自述（見No.5）。
5. 誓約書：1份致日本法務大臣，1份致全社協事務局長（見No.6-1和6-2）。
6. 機構資料簡表（見No.7）
7. 2018年7月以後2吋半身脫帽彩色相片3張。
8. 介紹任職機構之印刷物或小冊子5套。
9. 2018年7月以後任職機構之活動相片5張，及申請者於任職機構之工作相片5張(請皆附上英文或日文文字說明)。
10. (已具有護照者)護照影本(有照片頁)1份。
11. 注意事項：
12.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須符合事實，若查證申請者有不實記錄或虛假陳述，將取消赴日研修資格。
13. **經本會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筆試及口試時間；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恕無法參加甄選。**
14. 甄選方式：
15. 筆試：社會福利相關概念與認知。
16. 口試：每位約20-30分鐘，甄選委員們將著重其專業知識、適應能力、
 申請動機與目的、人格特質等輪流發問。
17. 本文件未說明部份，則依照「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36th Asian

Social Welfare Workers’ Training Program」(附件3)與「Basic Policy and

Rule」(附件4)所述。

1. 承辦人：家扶基金會林祐誠資深專員

電話：（04）2206-1234分機229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9樓